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救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96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7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96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

附表

編號	收案日期	最高行案號	本院收文號	聲再案號	救字案號
1	1150707	115聲196	115A11001375	115聲再27	115救33
2	1150707	115聲195	115A11001374		
3	1150707	114聲再795	115A11001347		
4	1150707	114抗407	115A11001355		
5	1150707	115聲169	115A11001364		
6	1150707	115聲184	115A11001387		
7	1150707	115聲220	115A11001351		
8	1150707	115聲233	115A11001349		
9	1150707	115聲193	115A11001335		
10	1150707	115聲180	115A11001333		
11	1150707	115聲237	115A11001327		
12	1150707	115聲174	115A11001337		
13	1150707	115聲173	115A11001339		
14	1150707	115聲166	115A11001341		
15	1150707	115聲173	115A11001366		
16	1150707	115聲166	115A11001363		
17	1150707	115聲189	115A11001353		
18	1150721	115抗24	115A11001493		
19	1150721	115抗25	115A11001491		